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專責本銀行之風險管理策略及發展提供指導和監督，檢討風險管理問題及有關解決方案，在董事會批核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限額前進行審閱，以及審閱主要的監管合規事宜及發展，及監督本銀行的合規職能及工作。委員會獲授予權力以進行查詢及檢討有關風險管理及遵從風險政策及法定要求的事項。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每年與本銀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風險管理處主管、集團合規處主管及集團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部主管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在有需要時會召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特別會議。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功能及職責如下：

- 協助董事會審閱所有重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額度，包括資本管理政策及資本計劃，及恢復規劃
- 協助董事會審閱所有重要合規及法律問題，包括反洗錢事項
- 協助董事會監察壓力測試方案、審閱壓力測試結果，包括資本計劃之壓力測試及確保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行動以減低潛在風險
- 監察及確保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風險政策及額度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並跟進不合規事項及解決方案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其工作、討論結果和建議
- 審閱任何金管局提出並經集團風險管理處主管、集團合規處主管、集團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部主管或集團內部審計處主管認為重大之風險及／或合規問題
- 監察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合規（包括反洗錢及金融犯罪風險）職能之資源分配
-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合作以確保行動一致及配合以減少風險管理之監察的任何潛在差距
- 促進有效之風險管治及加強風險管理文化及為本銀行風險管理策略之發展以至風險容忍及風險偏好提供指引及監察